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处（2024）2号

吉州区财政局 2024 年采购人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处理决定书

吉州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吉州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1 年以来依法未招标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处理如下：

一、违法行为

你单位 2023 年的吉州区长塘镇长胜大道北延工程，合

同总投资 150.0499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吉州区长塘镇人民政府会议室完成了直接发包程序。但实际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8 日。该行为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方式的通知》

（吉府办字〔2023〕48 号）中“（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上，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不采用招标方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未达到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须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工程馆选择供应商。”内容相违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